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4年9月11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黃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辦簡姓男童死亡案件

簡姓男子涉犯殺人罪 依國民法官法提起公訴

本署李國瑋檢察官偵辦簡姓男童(民國 109 年生，下稱甲童)死亡案件，於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偵查終結，認定被告簡姓男子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嫌，核屬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案件，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全案連同在押被告於今日移審。

本件被告簡○榮與張○○（下稱乙女）為夫妻，被害人甲童為其等所生之子，被告與乙女於 114 年 4 月間分居後，約定被害人甲童由乙女負責照顧，惟被告經乙女同意後，仍得與被害人甲童會面、偕同被害人甲童至被告位於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住處（下稱龍安街住處）生活。詎被告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偕同被害人甲童在龍安街住處生活時，竟於該日 12 時 55 分至 20 時 45 分間某時許，乘與被害人甲童在龍安街住處獨處且被害人甲童熟睡之際，基於殺人之犯意，以枕頭悶壓被害人甲童之口鼻，致被害人甲童窒息死亡。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嫌，而依國民法官法、刑事訴訟法提起公

訴。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獲報本件後即時派員協助家屬處理法律事宜，提供關懷服務，傾聽家屬心聲，亦陪伴被害人家屬完成相驗，後續將持續提供被害人家屬協助。